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时报社

关于召开“第十届华东地区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经验交流会”的通知

各地、市、县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有关律师事务所：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大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强化行业法治建设和管理也是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保障。在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下，建筑行业法务工作亟须新阶段的新思路。经安徽、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江西、福建六省一市建筑业协会研究，决定举办第十届华东地区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经验交流会。希望通过这次活动，探讨企业间在处理相关问题时的一些积极做法，交流经验，提高整个行业法务工作的水平。

一、会议主题

风控赋能，法务创效：提升建筑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韧性

二、会议组织

指导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江西省建筑业协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承办单位：建筑时报社、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上海沪越鑫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三、会议时间地点和参加对象

会议时间：11月16日（周日）上午9:00开始，会议一天。

会议地点：合肥皇冠假日酒店，三楼风华厅。（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598号A座）

参加对象：各地建筑业协会领导；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负责人；各地建筑企业分管法务工作的总经理、法务部门负责人、法务人员；各地专业律师代表；其他关心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的人士。

四、会议主要议题和内容

（一）11月16日上午议程

1. 开幕式。2. “2025年度建筑企业优秀法务工作团队、优秀法务负责人和优秀法务工作者”发布及授证。3. 专题演讲：《施工企业与实际施工人的利益博弈与司法争议探析》《建设工程招投标刑事犯罪及预防研究》等主题分享。

（二）11月16日下午议程

1. 交流发言：邀请苏、浙、沪、鲁、赣、闽、皖等地建筑企业法务部门负责人和专业律师，围绕“风控赋能，法务创效”主题，结合企业、行业的实际情况作交流发言。2. 会议总结。

五、会务工作要求

1. 参会报名方式：请参会代表填写回执（见附件），于 11 月 10 日前报至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郑坤民，手机：13916127421，邮箱：fazhanbu12@163.com。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参会人员会务费，会议当天午餐、资料由会务统一安排。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如需会议酒店住宿，请自行提前预订，会议协议价专属订房链接：
<https://s.jdzd.cn/981LuF>。

附：参会报名回执表。

